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毛宣蓉

電話：02-29266888分機2806

電子信箱：air2105@mail.ntl.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圖採字第114020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資源利用切結書、特殊讀者借閱證申請書及簡介



主旨：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本館視障資料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讀者團體借閱證服務，請惠予協助推廣及轉知所轄各機關學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教育部指定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館內視障資料中心主要業務為製作出版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包括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圖書資源借閱，並舉辦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服務。
- 二、為鼓勵身心障礙讀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本館視障中心特為各級學校專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圖書資源，辦理團體借閱證申請服務，請轉知各級公私立學校踴躍申辦，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如附件）。
- 三、憑證可借閱本館一般圖書資源及視障資料中心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與輔具設備，並可登入本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網址：<https://viis.ntl.edu.tw/>），使用各種格式無障礙電子閱讀資源。館藏內容豐富，總量達約17萬冊，適合支援教學與課外閱讀。另實體圖書資源提供免費郵包寄送，歡迎充分運用。
- 四、如有辦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館採訪編目組毛宣蓉小姐（電

話：02-29266888分機2806，電子郵件：air2105@mail.ntl.edu.tw)。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來文